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王瑞珍
電 話：04-3706151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25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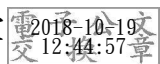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請釋有關新進專任輔導教師具有私立小學幹事年資，
得否採計為教師職前年資提敘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0月3日府人任字第107019785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：「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，依下列規定認定：(第1款)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。」由於對照表內所定人員，並未包括私立學校職員，因此，該段年資依法不得採計提敘薪級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